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受理申请人浙江禹禾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31744029，申请人为浙江禹禾建设有限公司，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23年5月22日，收款人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浙0402民催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